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43號

聲請人(即
債務人) 吳政達

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(法扶)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(113年度消債補字第515號),聲請延長保全處分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本院114年3月7日所為之保全處分,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,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4年7月4日為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,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
01 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、債務人財產之保
02 全處分；二、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
03 之限制；三、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、受
04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、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
0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
06 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
07 日；必要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
08 一次，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9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
10 日以114年度消債全字第66號裁定保全處分，同日公告在
11 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
12 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
13 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6 法 官 林秀菊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9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21 書記官 林雅慧